



检测报告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0055-4 号

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项目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和增删本报告、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识”均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 4、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
- 5、来样委托检测，仅对本次来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本次客户提供的样品；委托检测，仅对当次抽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当次抽样样品。
- 6、来样样品，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8、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 9、本报告若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会另外标注或直接附分包方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廉江市西南横山镇七星岭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	2023-01-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飞灰固化车间西边外 1 米		
采样人员	蒋文斌、林泽健、龙子腾、叶康为		
分析人员	申洁营、李碧鹏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项目类别：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0.001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3-01-17~2023-01-18				
环境条件	晴、气温：15.3~15.5℃、大气压：101.12~101.13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³ (标注除外)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氨	0.07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4	1.5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1.5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1.5	达标
○5	飞灰固化车间西边外 1 米		0.08	1.5	达标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硫化氢	0.001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0.001	0.06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1	0.06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2	0.06	达标
○5	飞灰固化车间西边外 1 米		0.003	0.06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下风向测量值均为扣除参照点测量值所得差值，其中飞灰固化车间在厂区内，参考厂界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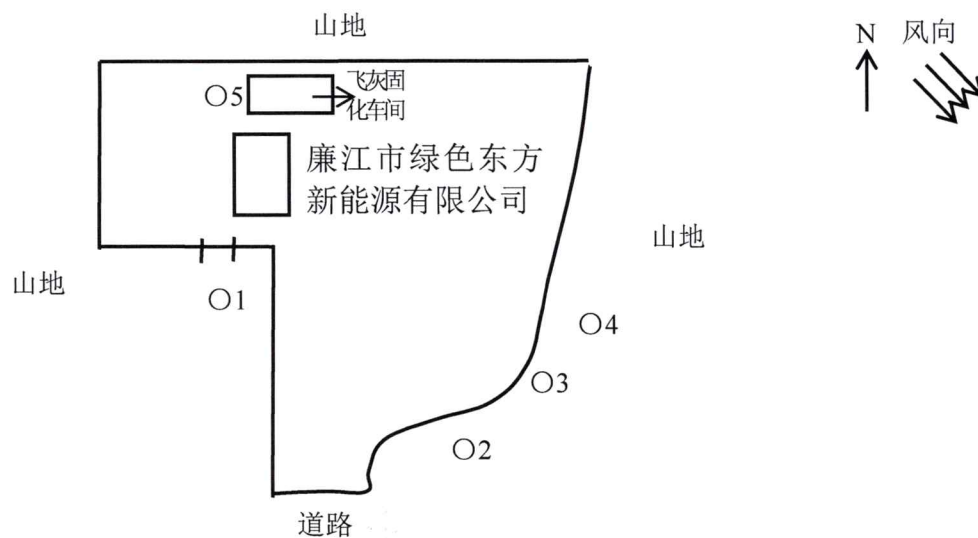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陈东月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3 年 02 月 14 日